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1198/01-02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1198
- 2.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养护
- 3.项目预算金额：6684.351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市政道路养护 01 包	6163.0177	1 项 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采购包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和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02	市政道路养护 02 包	521.3342	1 项 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采购包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和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026-2027年、当年安排数为6173.515045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4.5 项目问询：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6、qiuy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徐老师，010-83509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p> <p>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_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维修率	投标人所报维修率在所投包维修率要求的基础上，每项维修率均上浮 1% 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2 维修率承诺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维修率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10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信息化管理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	6

		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9.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10.	项目负责人证书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否则, 得 0 分。 注: 需提供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11.	项目负责人经验	作为项目负责人, 每承担过 1 个同类业绩的, 得 2 分; 否则, 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证书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6
1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不含项目负责人)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13.	巡查服务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14.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15.	来电及信访处理、督办整改协助处理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3
16.	政府采购政策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1

17.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0
合计			10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市政道路养护 01 包	1 项服务
02	市政道路养护 02 包	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为保障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结合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实际，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拟对辖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招标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实施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质保期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病害，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和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2.2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1.2.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1.2.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1.2.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1.2.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1.2.7 《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1.2.8 《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 (试行)》
- 1.2.9 《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 (试行)》
- 1.2.10 《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2.11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2.12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1.2.13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1.2.14 《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工作程序》
- 1.2.15 《地下穿越交通设施监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 1.2.16 《透水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T/CECS 876-2021)
- 1.2.17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 (DB11/T 1591-2018)
- 1.2.18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1.2.1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2.2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2.2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1.2.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2.23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 1.2.24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 1.2.25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 1.2.26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3—202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服务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为保障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结合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实际，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拟对辖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养护基地费用、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及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等）、垃圾分类和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突发事件处理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维护（无产权单位管井发生下沉、坍塌等）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重要活动保障，主动配合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建设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等全部相关内容。

具体工作量根据当年实际养护情况略有调整，但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结算金额经城市运行局、养护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经财政或其他第三方评审后的数据为准。

2.2.1 工作范围

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432108 m²；次干路 1164729 m²；支路 1573066.68 m²；人行道 1271020.64 m²及附属设施 6440924.32 m²）和 26 座桥梁，面积 112257 m²；3 座箱涵，面积 6091 m²；13 座天桥，面积 8693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2.2.1 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内容

2.2.1.1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

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2.1.2 人行道（01包工作内容含站前广场）：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石、整修侧平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2.1.3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修整树池、树池篦子、候车亭、标牌、标杆、限高架、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自行车架及座椅、应急保障等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相关费用。

2.2.1.4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2.2.2 桥梁、箱涵、天桥养护维修内容

2.2.2.1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2.2.2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2.2.3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2.2.4 地下通道：定期检查地下通道的结构，包括通道的墙体、地面、顶板等。

2.2.3 养护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2.3.1 总体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养护管理目标需贯彻“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理念，满足突发事件30分钟到场处置要求。

2.2.3.2 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要求

（1）车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沥青路面应平整、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无明显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沉陷积水、突起高差等现象。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1m²；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0.1m²；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0.1m²。

一般病害发现后48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

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10 m²以内（含）沥青路面坑槽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病害，自发现起 24 小时内 100%修复。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沥青路面修补压实度≥95%。

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及时补充、完善彩色铺装慢行系统。

路网指标要求：至养护期末，道路整体 PCI 值≥85（主干路≥88、次干路≥86、支路及以下≥85），人行道 FCI 值≥80；一等一类道路 PCI 值≥90，一等二类道路 PCI 值≥88，一等三类道路 PCI 值≥85。

平整度标准：快速路、主干路平整度 $\sigma \leq 1.2$ ；次干路及辅路平整度 $\sigma \leq 1.8$ ；中底面层采用 3m 直尺测量，最大间隙≤3mm。

（2）人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碎裂沉陷、突起高差、废弃杆桩等病害。

盲道铺装符合最新无障碍相关要求，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相邻步道砖高差≤5mm。

裂缝长度小于 3m，宽度小于 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面积小于 1 m²；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侧平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m²。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站前广场养护技术要求参照人行道执行。

步道砖质量标准：采用挤压型防滑步道砖，力学性能达 Cc40，磨坑长度≤35mm，防滑等级 R2；外观质量及尺寸允许偏差符合《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B11/T 152-2003）合格品以上等级。

盲道砖要求：盲道砖规格为 25×25×6cm，颜色为中黄，材质与步道砖一致，防滑等级不低于 R2；盲道铺装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与周边步道砖衔接平整。

（3）桥梁、天桥、箱涵养护技术要求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桥面平整，无破损、沉降、车辙等。

伸缩缝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清理，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无松动、破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伸缩装置位移值的日常监测，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无断裂。栏杆、护栏、防护网等钢结构、铁制结构等易锈蚀材料一年至少完成一次油漆粉刷，保证设施功能正常。

人行道铺装、盲道和侧平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进行计量、考核。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圯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圯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

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监测，损坏维修和更换。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

清洁、有效，不积水、不缺失、无锈蚀、无脱位。

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监测，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无滑动倾斜。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应完整、稳定，无滑动倾斜。

5) 人行天桥、箱涵

人行天桥、箱涵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人行天桥、箱涵应保持各部件完好、功能正常。

桥梁指标要求：至养护期末，桥梁整体 BCI 值 ≥ 85 ，完好状况等级优良率 $\geq 93\%$ 、合格率 $\geq 99\%$ ；一等一类桥梁 BCI 值 ≥ 90 ，一等二类桥梁 BCI 值 ≥ 88 ，一等三类桥梁 BCI 值 ≥ 85 。

桥梁专项要求：钢结构除锈刷漆后无锈蚀隐患，漆膜厚度符合规范；跨河桥重点做好泄水管疏通、支座防潮养护；D 级桥、独柱桥需制定专项巡查方案，每周报送运行状况。

(4) 附属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功能正常，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当挡墙、边坡的墙体及坡面出现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确保应坚固、耐用、完好。

当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侧平石顶面应平整、整齐稳固、平整坚实，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与人行道衔接平整，雨水口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与路面衔接平顺。

侧平石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框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应干净、有效、完整。

桥端位置养护和维修包括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桥头搭板应完好，桥端平顺无跳车。

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5) 预防性养护技术要求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预防性养护重点:每年 3 月底前完成雪后坑槽集中修补；4 月底前完成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治理；5 月底完成汛前道路集中修补、桥梁排水系统治理；9 月底完成汛期病害集中维修；10 月底完成入冬前病害修补和路面裂缝调查。

(6) 巡查要求

1) 巡查频率

主、次干道路：每日 1 次；支路、街坊路：每 2 日 1 次。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桥梁、天桥、箱涵巡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②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 ③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 ④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 D 级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⑤ 对重要的桥梁、E 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⑥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查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⑦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⑧建立全员巡查机制，涵盖私占私掘专项巡查；季节性病害排查（汛前、汛后专项排查）。

⑨专项巡查频率：无围挡掘路在工程一日一巡；在用临时道口、降水井等三日一巡；占道工程、桥梁加固工程五日一巡；桥下空间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

2) 巡查内容

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平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②人行道（01包工作内容含站前广场含站前广场）：面砖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地面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侧平石缺损、松动、歪斜。

③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④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标线不清。

⑥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⑦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违法开口、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等私占私掘行为。

⑧桥梁、天桥铺装、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等桥梁、天桥、箱涵病害。

⑨桥下空间违法违规占用等。

⑩设施的常规监测。

3) 日常巡查要求

①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每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满足需要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查频率。

②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

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③专职巡查队伍是发现、查找设施各类病害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投诉与巡查相关联的考核机制。

④发现私占私掘问题后，24 小时内完成设施修复，留存影像资料及修复完工单；构建巡查和养护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⑤巡查信息要求:巡查影像需标明日期；开、完工信息及现场问题一事一报，问题整改情况三日一反馈；管线抢修现场盯守信息每 2 小时一报；按要求报送周报、月报、专报及专项排查结果。

2.2.3.3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

(2) 施工人员着装统一，路面施工时穿戴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安全帽。

(3) 养护现场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4)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养护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城市运行局保留缓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5) 养护单位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城市运行局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负。凡养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城市运行局有权从养护单位应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 5000 元的金额。

(6) 养护单位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7) 选用低排放、低噪声机械，采取降尘、降噪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符合北京市相关标准。

(8) 施工过程中选用材料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

(9)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需符合北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

(10)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环保督查员。

(11) 占道作业按《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执行，派专人维护交通。

(12)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3 次）。

(13) 留存每日各类占道维修作业视频或照片等影像资料。

2.2.3.4 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

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巡查。

3) 所涉及的日常管养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4)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城市运行局或城市运行局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根据城市运行局需要，年底结合设施运行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养护决策辅助依据。

5)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单位应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具体情况见附件。

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的单路单桥设施到人，道路、桥梁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7)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 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每周一养护单位应向城市运行局报送上一周的巡查工作情况报告, 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12月30日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 报城市运行局备案。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应包含本周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 由城市运行局和监理单位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8) 道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 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 实施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 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 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 做好动态管控;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 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 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 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监理单位, 由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监管, 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9)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 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 完成路网及单路单桥养护目标, 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 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 无安全隐患。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0) 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有关工作要求, 组织对既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 配合城市运行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 并组织每年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11)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 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 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确保环境无污染。

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 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 于次日凌晨5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时限, 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 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安全行业相关管理办

法和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春节、国庆等）前，完成设施病害清零；备勤期间配备充足人员、机械，遇险情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4) 针对 D 级桥、不合格级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和保障方案，并以周报形式上报运行状况，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第一时间上报城市运行局解决。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城市运行局的要求，协助城市运行局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城市运行局备案，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城市运行局。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城市运行局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奖励考核。

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城市运行局，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

23) 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对道路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桥梁总

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及单路及单桥年度目标完成、维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下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等等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对D级桥梁进行详细分析，包括评价方法、评级原因及维修建议等。对设施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对占掘路管理和恢复情况和地下穿越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全面反应一年来的设施运行和养护状况，提出下年度的养护维修建议和具体养护措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应于当年12月30日前报送城市运行局。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运行局工作要求，配合城市运行局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5) 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已征未出让地块、交通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杂草、垃圾、渣土、裸露、违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市运行局。

26) 配合招标人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强占桥下空间等行为。

27) 建立单路单桥养护台账，包含巡查、维修、费用等记录，按季度进行考核。

28) 桥下空间管理

与桥下空间使用单位签订《使用管理责任书》并报备案；建立桥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督促整改销账；严禁存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私搭乱建、乱接水电；定期组织桥下空间安全应急演练，及时报送月报。

29) 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单路单桥附着管线台账，明确管线权属、联系人信息；按要求参与设施接养检查、资料审核，及时更新养护台账；全面记录养护维修、巡查、检测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提供。

(2) 抢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每年应急演练不少于3次。

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

查、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视记录。

4) 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养护单位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抢险作业需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抢险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总结报告及费用清单。

5) 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城市运行局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城市运行局要求时限内完成。

6) 抢险补充要求：配备雷达检测设备应急抢险设备，按“首报、续报、终报”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抢险过程中及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签订抢险确认单。

(3) 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损毁。

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 入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病害。汛期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4)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地下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5) 城市运行局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6)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7)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运行局。汛中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积水点，通道积水抽排确保通行安全；汛后 3 日内完成道路桥梁水毁病害排查及修复。

8) 养护单位应于 11 月底完成编制全年防汛工作总结，报监理审核后送城市运行局

备案。

9) 汛前重点工作

按照防汛工作要求报送防汛预案和值班安排；完成道路边沟、截水沟清掏及涵洞检查整修；储备充足防汛物资（水泵、沙袋等），确保备用水泵每座泵房1台。

(4) 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运行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6)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8)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住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城市运行局备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实现零拖欠，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9)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城市运行局。

10)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13)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需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16) 城市运行局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5) 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单路单

桥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帐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提供。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1分(总分不超过100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信息化管理组织方案、巡查服务组织方案、来电及信访处理、督办整改协助处理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五）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养护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质保期内外均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中标人完成所投包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方法为验收小组验收。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城市运行局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3.4 其他要求

3.4.1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城市运行局、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3.4.2 养护单位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养护单位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3.4.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3.4.4 验收不合格，城市运行局应责令养护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向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养护单位通知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3.4.5 养护单位应主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复验工作。

3.4.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开展考核，养护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具体考核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

4.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满足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车辆及设备，01包拟投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皮卡车、养护车、中型洒水车、大压路机、小压路机、胶轮压路机、滑移装载机、摊铺机、铣刨机、大型水泵、大型应急照明灯、柴油发电机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等；02包拟投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皮卡车、摊铺机、大压路机、小压路机、铣刨机、小铣刨机、清扫车、水车、渣土运输机、装载机等。设备可以为投标人自有也可以为租赁设备，但设备性能及数量需满足本项目工作所需。

4.2 其他要求

4.2.1 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落实到位情况，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城市运行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权对养护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4.2.2 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4.2.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养护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4 本项目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

4.2.5 养护单位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养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 100 万元。

4.2.6 养护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男性工人需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工人需在 50 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

4.2.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恶劣天气等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4.2.8 城市运行局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4.2.9 养护巡查、养护人员、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相关信息无偿提供城市运行局使用。具体以城市运行局要求为准。

4.2.10 养护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养护期内，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养护内容、养护线路等进行养护，如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养护道路或养护内容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减少或养护时间减少时，则根据养护单位的报价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4.2.11 养护单位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运行局。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城市运行局。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4.2.12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 95%。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4.2.13 养护单位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并做好与城市运行局和各街道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4.2.14 公开值班电话，养护单位须将指定联系人手机及座机电话上传至 114 查号台。

4.2.15 每年根据工作任务分别签订合同，具体工作量根据当年实际养护情况略有调整，但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合同总价依据合同单价和具体工作量进行计算。

4.2.16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维修率、维修量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有权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合理调整道路、桥梁的维修量，确保普遍性、区域性病害得到有效防治，但经优化调整的维修量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4.2.17 处置突发情况、参与应急抢修等工作作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2.18 开展日常养护工作需对道路基础进行修缮加固、空洞处理的，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2.19 养护单位应对病害较轻、破损不严重的道路积极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未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导致病害扩大的，城市运行局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4.2.20 养护工作质保期统一按 2 年计算，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病害，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2.21 中修、集中修补、小修对同一病害进行养护维修，只计量一次，因反复、多次养护维修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3 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4.3.1 投标人依据投标格式章节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应超过财政预算金额，综合单价不应超过投标邀请章节中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综合单价表内对应的综合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3.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所有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4.3.3 本项目所有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

4.3.4 投标人参考《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北京市市属道路交通设施统一收费价格汇编》、下表道路桥梁实际维修面积、市场价格及本企业情况综合填报综合单价，一旦中标不得调整。

4.3.5 投标人丢项漏项、综合单价未填报的，都已综合到投标报价内，不得调整。

4.3.6 01 包工作量及最高限价

01 包工作量及最高限价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不含 巡查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备注
1	一. 道路养护				
2	沥青混凝土 路面	主干路	2432108	6.62	
3		次干路	1164729	3.96	
4		支路及以下道 路	1573067	6.08	
5	人行道	人行道 (含站 前广场)	1271021	6.92	
6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	6440925	0.42	
7		交通附属			明细见交通设 施养护维修工 作量及最高限 价表
8	二. 桥梁养护				
9	桥梁	桥梁维修	112257	46.77	
10	箱涵	箱涵维修	6091	46.77	
11	天桥	天桥维修	8693	44.14	
12	三. 巡查				
13	巡查	巡查			明细见巡查费 用最高限价表

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作量及最高限价表 (0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总维修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热熔重划实线		m ²	47724.07	56.22	实面积
2	热熔重划虚线	包含雨滴震 荡标线	m ²	25898.41	26.73	虚面积
3	热熔重划人行横 道		m ²	68445.41	24.42	虚面积
4	热熔重划停止 线、导流带		m ²	8201.11	24.42	虚面积
5	热熔重划导向箭 头		m ²	15802.00	27.17	虚面积
6	热熔重划自行车		m ²	1833.38	66.76	虚面积
7	热熔重划减速让 行标识 (黄网 格)	菱形	m ²	1005.37	24.42	虚面积
8	除线 (冷漆、热 熔、粘贴)		m ²	75821.84	28	
9	黄自行车桩头		个	19	194	
10	黄斜指		个	10	194	
11	安全岛		套	39	2646	
12	防撞桶 (反光胶 桶)		个	36	133	
13	导流岛立柱 (人 行横道隔离桩)		个	10	139	
14	柔性隔离体	D80cm*70cm	个	10	132.6	

15	隔音屏维修、更换		m ²	51.9	550	
16	隔音屏清洗		m ² /年	25950	20	
17	桩头清洗		个/年	68	960	
18	白色护栏拆除	H=1.3m、 0.7m	m	0	10	
19	金色护栏更换	H=1.3m	m	2024.13	30	护栏存量更换
20	金色护栏更换	H=0.7m	m	5175.4	30	

巡查费用最高限价表（01包）			
序号	类型	名称	总价格（元/年）
1	巡查	巡查	5042096

4.3.7 02 包工作量及最高限价

02 包工作量及最高限价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m ²)	综合单价（不含巡查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备注
1	一. 道路养护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干路	268302	6.62	
3		次干路	112063	3.96	
4		支路及以下道路	96712	6.08	
5	人行道	人行道（含站前广场）	120351	6.92	
6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	597428	0.42	
7		交通附属			明细见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作量及最高限价表
8	二. 桥梁养护				
9	桥梁	桥梁维修	2752	46.77	
10	通道	通道维修	1497	176.12	
11	三. 巡查				
12	巡查	巡查			明细见巡查费用最高限价表

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作量及最高限价表（02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总维修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热熔重划实线		m ²	3707.23	56.22	实面积
2	热熔重划虚线	包含雨滴震荡标线	m ²	1851.05	26.73	虚面积
3	热熔重划人行横道		m ²	2296.50	24.42	虚面积
4	热熔重划停止线、导流带		m ²	767.59	24.42	虚面积

5	热熔重划导向箭头		m ²	938.80	27.17	虚面积
6	热熔重划自行车		m ²	91.10	66.76	虚面积
7	热熔重划减速让行标识（黄网格）	菱形	m ²	3.60	24.42	虚面积
8	除线（冷漆、热熔、粘贴）		m ²	4677.09	28	
9	金色护栏更换	H=1.3m	m	176.67	30	护栏存量更换

巡查费用最高限价表（02包）			
序号	类型	名称	总价格（元/年）
1	巡查	巡查	428632

4.3.8 关于 01 包及 02 包作量及最高限价的说明

(1)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上表未列项实际发生时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及《北京市市属道路交通设施统一收费价格汇编》内价格执行。

4.4 维修率要求

4.4.1 01 包要求

第一章 道路部分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维修率 (%)	总维修量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干路	2432108	3.71	90231
	次干路	1164729	4.21	49035
	支路	1573067	3.54	55687
人行道	人行道（含站前广场）	1271021	3.64	46265
第二章 桥梁部分				
桥梁	桥面维修	112257	0.56	629
箱涵	箱涵维修	6091	0.56	34
天桥	桥面维修	8693	2.12	184

4.4.2 02 包要求

第一章 道路部分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维修率 (%)	总维修量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干路	268302	3.71	9954
	次干路	112063	4.21	4718
	支路	96712	3.54	3424
人行道	人行道（含站前广场）	120351	3.64	4381
第二章 桥梁部分				

桥梁	桥面维修	2752	0.56	15
通道	通道维修	1497	2.12	32

4.4.3 关于 4.4.1 及 4.4.2 的注

(1) 注 1: 上表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面积为暂估量, 最终以实际养护为准。

(2) 注 2: 上表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实际面积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加权维修率测算得出。

(3) 注 3: 根据投标人所报维修面积对养护维修单位实际完成的维修面积进行考核, 如年底结算没有达到所报维修面积, 按相应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5. 项目团队要求

01 包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检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技术负责人 1 人, 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 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02 包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检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技术负责人 1 人, 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 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 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供应商需保证按时提交成果。供应商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果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泄密事件发生。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注: 投标人须按照本章《附件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否则不予认可)。

6. 工作范围

6.1 01 包工作范围

6.1.1 道路养护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等级
1	北环东路	东环北路-荣华北路	主干路
2	北环西路	荣华北路-西环北路	主干路
3	荣华北路	五环路-北环东路	主干路
4	荣华中路	北环东路-荣京东街	主干路
5	荣华南路	荣京西街-荣昌西街	主干路
6	永昌中路	荣京东街-荣昌东街	主干路
7	永昌南路	荣昌东街-西环南路	主干路
8	荣京东街	东环北路-荣华中路	主干路
9	荣京西街	荣华中路-西环北路	主干路
10	荣昌东街	东环中路-荣华南路	主干路
11	荣昌东街	东环中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12	荣昌西街	荣华南路-西环中路	主干路
13	东环北路	文化园东路-荣京东街	主干路
14	东环中路	荣京东街-荣昌东街	主干路
15	东环南路	荣昌东街-西环南路	主干路
16	西环北路	北环西路-荣京西街	主干路
17	康定街	经海一路-东环南路	主干路
18	康定街	东环南路-西环南路	主干路
19	经海一路	五环路-科创十七街	主干路
20	经海路	科创一街-兴贸北街	主干路
21	经海九路	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七街	主干路
22	科创一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23	科创五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24	科创五街	经海一路-东环北路	主干路
25	科创街	经海九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26	科创十二街	经海九路-经惠东路	主干路
27	科创十二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28	科创十七街	经海九路-经海一路	主干路
29	科睿二街	经海九路-通惠干渠路	主干路
30	泰河路	新风河路-博兴三路	主干路
31	博兴路	西环中路-新风河北	主干路
32	博兴三路	凉水河路-泰河路	主干路
33	新风河路	泰河路-泰河二街	主干路
34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	主干路
35	博大路	南五环-南四环	主干路
36	京沪出口	京沪高速-东环北路	主干路
37	京沪高速	桩号 K7+698/K9+372/K7+862-桩号 K7+862/K9+490/K9+372	主干路
38	大羊坊 Z1 匝道	桩号 K0+074.24-桩号 K1+330.74	主干路
39	大羊坊 Z2 匝道	桩号 K0+100.74-桩号 K0+283.57	主干路
40	太和东桥 T1 主路/辅路	T1 主路桩号 K0+553.02/桩号 K1+194.34-T1 主路桩号 K0+730.36/桩号 K1+604.1	主干路

41	太和东桥 Z1 匝道	东向南 Z1 桩号 K0+000-东向南 Z1 桩号 K1+072.87	主干路
42	亦柏路	融兴北二街-融兴北三街	主干路
43	经海九路	次渠大街-科创十一街	主干路
44	文化园东路	东环北路-荣华北路	次干路
45	文化园西路	荣华北路-西环北路	次干路
46	天宝中路	科慧大道-荣京西街	次干路
47	天华南街	荣华中路-科慧大道	次干路
48	隆庆街	东环北路-荣华中路	次干路
49	永昌北路	北环东路-荣京东街	次干路
50	西环中路	荣京西街-荣昌西街	次干路
51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荣昌西街	次干路
52	地盛中路	荣京西街-文昌大道	次干路
53	地泽北街	荣华南路-文昌大道	次干路
54	文昌大道	地泽北街-西环中路	次干路
55	运成街	东环中-路荣华南路	次干路
56	经海三路	科创一街-科创十七街	次干路
57	经海六路	科创街-科创十二街	次干路
58	科创三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次干路
59	科创七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次干路
60	科创十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一路	次干路
61	科创十一街	经海九路-经惠东路	次干路
62	科创十四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一路	次干路
63	通惠干渠路	科创九街南 60 米-科创十七街	次干路
64	经惠东路	科创十二街-科谷五街	次干路
65	凉水河路	三海子东路-博兴三路	次干路
66	凉水河一街	博兴三路-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67	泰河二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次干路
68	泰河二街	新风河路-博林路	次干路
69	兴海路	新风河路-博兴三路	次干路
70	博兴八路	凉水河路-泰河路	次干路
71	博兴八路	泰河路-泰河二街	次干路
72	太和东桥东向北闸道	南六环北辅路-新风河路	次干路
73	太和东桥北向西闸道	新风河路-南六环北辅路	次干路
74	太和东桥北向东匝道	太和东桥-六环路	次干路
75	大羊坊一号地方路	桩号 K0+016.17-桩号 K0+424.83	次干路
76	大羊坊二号地方路	桩号 K0+016.17-桩号 K0+424.83	次干路
77	大羊坊三号地方路	桩号 K0+016.17-桩号 K0+424.83	次干路
78	大羊坊四号地方路	桩号 K0+000-桩号 K0+159.26	次干路
79	洪金西街	大羊坊二号路-大羊坊四号路	次干路
80	太和东桥 Z3 匝道	西向北 Z3 桩号 K0+000-西向北 Z3 桩号 K0+375.87	次干路
81	天宝北街	科慧大道-西环北路	支路
82	天宝中街	科慧大道-西环北路	支路
83	天宝南街	天宝中路-西环北路	支路
84	天宝东路	科慧大道-荣京西街	支路
85	天宝西路	天宝中街-荣京西街	支路
86	天华北街	荣华中路-天华西路	支路
87	天华东路	文化园西路-天华南街	支路
88	天华西路	文化园西路-科慧大道	支路

89	万源街	东环北路-荣华中路	支路
90	中和街	东环北路-荣华中路	支路
91	科慧大道	文化园西路-荣华中路	支路
92	宏达北路	北环东路-荣京东街	支路
93	宏达中路	荣京东街-荣昌东街	支路
94	宏达南路	荣昌东街-兴业街	支路
95	同济北路	荣京东街-北环东路	支路
96	同济中路	荣京东街-荣昌东街	支路
97	同济南路	荣昌东街-凉水河北岸	支路
98	经网路	文化园东路-北环东路	支路
99	地盛东路	荣京西街-文昌大道	支路
100	地盛西路	荣京西街-地盛南街	支路
101	地盛北街	地盛中路-西环中路	支路
102	地盛南街	地盛西路-西环中路	支路
103	地泽南街	荣华南路-文昌大道	支路
104	地泽东街	地泽路-西环中路	支路
105	地泽西街	地泽南街-西环中路	支路
106	地泽路	地泽北街-荣昌西街	支路
107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地泽北街	支路
108	兴盛街	东环中路-荣华南路	支路
109	锦绣街	东环中路-荣华南路	支路
110	景园北街	景园南街-荣昌西街	支路
111	景园街	东环南路-景园北街	支路
112	景园南街	景园北街-西环南路	支路
113	建安街	东环南路-西环南路	支路
114	兴业街	东环南路-西环南路	支路
115	荣京北小街	天宝东路-天宝中路	支路
116	荣京南小街	地盛中路-地盛西路	支路
117	荣昌北小街	东环西四路-同济中路	街坊路
118	荣华东一路	文化园东路-北环东路	支路
119	荣华东二路	万源北小街-中和街南 140 米	支路
120	荣华东三路	兴盛街-宏达中路	支路
121	荣华西一路	天华北街-天华南街	街坊路
122	荣华西二路	科慧大道-荣京西街	支路
123	荣华西三路	文昌大道-地泽北街	支路
124	荣华西四路	地泽北街-地泽南街	支路
125	荣华西五路	地泽南街-地泽路	支路
126	北环北一小街	荣华东一路-荣华北路	支路
127	万源北小街	永昌东一路-荣华东二路	支路
128	永昌东一路	万源北小街-中和街	支路
129	永昌东二路	荣京东街-兴盛街	支路
130	永昌东三路	荣昌东街-景园街	支路
131	永昌东四路	康定南小街-西环南路	支路
132	永昌西一路	万源北小街-荣京东街	支路
133	永昌西二路	荣京东街-锦绣街	支路
134	永昌西三路	建安街-康定街南 200 米	支路
135	东环西二路	万源街-中和街	支路
136	东环西三路	荣京东街-兴盛街	支路
137	东环西四路	运成街-荣昌东街	街坊路
138	东环西五路	核心区 66 # 地块-景园街	支路

139	东环西六路	景园街-建安街	支路
140	西环东一路	地盛北街-地盛南街	支路
141	西环东二路	景园南街-建安街	支路
142	运城北小街	永昌西二路-宏达中路	支路
143	康博路	天华东路东 150 米-天华东路	支路
144	宏达西路	景园街-康定街	支路
145	建安北小街	宏达南路-宏达西路	支路
146	康定北小街	宏达南路-宏达西路	支路
147	康定南小街	同济南路-永昌南路	支路
148	迪兴路	经海二路-科创三街	支路
149	双羊路	科创一街-科创三街	支路
150	经海二路	科创一街-科创四街	支路
151	经海二路	科创四街-科创街	支路
152	经海四路	科创一街-科创十七街	支路
153	经海五路	科创街-科创十四街	支路
154	经海七路	科创街-科创十一街	支路
155	经海八路	科创街-科创九街	支路
156	经海八路	科创九街-科创十街	街坊路
157	物业中心路	经海二路-经海一路	街坊路
158	科创二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支路
159	科创四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支路
160	科创六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支路
161	科创八街	经海路-经海一路	支路
162	科创九街	经海九路-经海三路	支路
163	科创十一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一路	支路
164	科创十三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一路	支路
165	科创十五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四路	支路
166	科创十六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路	支路
167	科谷一街	经海九路-通惠干渠路	支路
168	科谷三街	经海九路-经惠西路	支路
169	科谷四街	经海九路-经惠西路	支路
170	科谷五街	经海九路-经惠西路	支路
171	经惠西路	科谷一街-科创十七街	支路
172	经惠东路	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	支路
173	科创南二街	迪兴路-经海二路	支路
174	崔家窑北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六路	街坊路
175	凉水河二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支路
176	凉水河二街	新风河路-博兴路	支路
177	凉水河二街	博兴八路-博兴十路	支路
178	泰河一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支路
179	泰河一街	新风河路-博兴三路	支路
180	泰河三街	新风河路-博兴三路	支路
181	泰河北小街	博兴九路-博兴十路	支路
182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	支路
183	博兴十路	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	支路
184	博兴十路	凉水河二街-泰河路	支路
185	博兴九路	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	支路
186	博兴九路	凉水河二街-泰河路	支路
187	博兴七路	凉水河一街-泰河二街	支路
188	博兴六路	凉水河一街-泰河二街	支路

189	博兴五路	凉水河路-泰河路	支路
190	博兴二路	博兴三路-新风河路	支路
191	博兴一路	凉水河二街-兴海路	支路
192	博林路	泰河路-泰河三街	支路
193	新风河路	凉水河二街-泰河路	支路
194	区间路 3	西环南路与东环南路交叉口-科创十七街与经海一路交叉口	街坊路
195	D1 区间路（安定营南街）	经海三路-经海一路	支路
196	定海园南街	通惠干渠路-经海七路	街坊路
197	孟庄西街	经海路-经海四路	支路
198	崔各庄北路	经海六路-经海五路	街坊路
199	57 内部路 1	荣华西五路-地泽路	支路
200	57 内部路	荣华西五路-荣昌西街	支路
201	荣昌北小街	同济中路-项目地块	街坊路
202	孟庄西街	经海五路-经海路	支路
203	安定营东路	科创十四街-科创十五街	支路
204	安定营北街	经海三路-科创十一街	支路
205	海创街	经海三路-经海四路	支路
206	崔家窑北街	科创十一街-经海五路	支路

6.1.2 桥梁养护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上部机构形式
1	博兴三桥(引桥)	连续箱梁
2	科创十七街跨西通惠排干渠桥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3	科创十七街跨东通惠排干渠桥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4	经海路跨凉水河桥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5	荣华北路匝道桥	连续箱梁
6	科创十七街跨京沪立交桥	T 梁、现浇砼连续梁、钢砼组合梁
7	康定街跨凉水河桥	预应力砼现浇箱梁
8	荣昌西街跨凉水河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9	文昌大道跨凉水河桥	下承式提篮钢拱桥
10	荣京西街凉水河桥	简支 T 梁
11	科创十一街跨通惠排干渠桥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12	科创十二街跨通惠排干渠桥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13	科谷一街跨通惠排干渠桥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14	科谷二街跨通惠排干渠桥	预应力混凝土整体现浇箱梁
15	大羊坊 Z1 匝道桥	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钢箱梁
16	大羊坊闭合框架桥	闭合框架
17	太和东桥（主桥）	T 梁
18	太和东桥 Z1 匝道桥梁	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钢箱梁
19	太和东桥 1#通道桥	整体现浇框架梁
20	太和东桥 2#通道桥	整体现浇框架梁
21	太和东桥（主桥）2 标段主线桥（南段）	现浇连续箱梁
22	太和东桥（主桥）3 标段	预制钢箱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23	太和东桥（主桥）南桥	
24	太和东桥 F1 辅路跨河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25	太和东桥 F2 辅路跨河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26	经海九路跨通惠排干渠桥	预应力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6.1.3 箱涵养护台账

序号	箱涵名称	上部机构形式
1	科创五街下穿京沪通道桥	闭合框架
2	荣昌立交跨线桥	预制 T 梁
3	康定立交跨线桥	预制 T 梁

6.1.4 天桥养护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上部机构形式
1	成寿寺路人行过街桥	连续钢箱梁
2	体育中心天桥	连续钢箱梁
3	贵园中街天桥	钢桁梁
4	同仁医院天桥	连续钢箱梁
5	职教园天桥	钢结构拱
6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西）	连续钢箱梁
7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东）	连续钢箱梁
8	轻轨亦庄站天桥	连续钢箱梁
9	文化园站过街天桥	连续钢箱梁
10	荣京东街站天桥	连续钢箱梁
11	荣昌东街站天桥	连续钢箱梁
12	经海路站天桥	连续钢箱梁
13	同济南路地铁站过街天桥	连续钢箱梁

6.1.5 地铁站前广场台账

序号	站名
1	同济南路地铁站
2	经海路地铁站
3	荣京东街地铁站
4	荣昌东街地铁站
5	万源街地铁站
6	亦庄文化园地铁站
7	亦庄桥地铁站

6.2 02包工作范围

6.2.1 道路养护台账

序号	路名	路段	等级
1	新风河路	泰河二街-博兴路	主干路
2	瑞合路	六环辅路-亦驰街	主干路
3	太和桥桥下空间	K68+540-K68+600	主干路
4	兴海路	博兴路-博兴八路	次干路
5	博兴八路	泰河二街-新风河路	次干路
6	兴海二街	博兴路-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7	泰河三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支路
8	博兴七路	泰河二街-兴海三街	支路
9	博兴六路	泰河二街-兴海二街	支路
10	兴海一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支路

11	兴海三街	博兴路-博兴八路	支路
12	宏一路	博兴八路-宏农路	支路

6.2.2 桥梁养护台账

序号	名称	上部结构形式
1	太和桥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6.2.3 地下通道养护台账

序号	名称	结构
1	兴海二街人大附中人行地下通道	闭合框架结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否则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维修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报每项维修率在我单位所投包维修率要求的基础上均上浮____%，并承诺合同期内按此维修率执行服务。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例：01 包投标人所报每项维修率在 01 包维修率要求的基础上均上浮 10%，则合同期内执行服务的维修率详见下表：

第一章 道路部分			
类型	名称	招标文件约定的维修率 (%)	合同期内执行服务的维修率 (%)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干路	3.71	3.71* (1+10%)
	次干路	4.21	4.21* (1+10%)
	支路	3.54	3.54* (1+10%)
人行道	人行道(含站前广场)	3.64	3.64* (1+10%)
第二章 桥梁部分			
桥梁	桥面维修	0.56	0.56* (1+10%)
箱涵	箱涵维修	0.56	0.56* (1+10%)
天桥	桥面维修	2.12	2.12* (1+10%)

附件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报/所用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市政道路养护 01 包

(项目编号：)

市政道路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_____

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为做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称城市运行局),委托_____ (以下称养护单位),对本协议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姚静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0层

乙方:_____ (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4、附件1: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 5、附件2: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 6、附件3: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 7、附件4: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 8、附件5: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 9、附件6: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 10、附件7:检查及扣分细则
- 11、附件8: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 12、附件9: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包含开发区48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2432108 m²;次干路1164729 m²;支路1573066.68 m²;人行道1271020.64 m²及附属设施6440924.32 m²)和26座桥梁,面积112257 m²;3座箱涵,面积6091 m²;13座天桥,面积8693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2.1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2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3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修整树池、树池篦子、候车亭、标牌、标杆、限高架、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自行车架及座椅、应急保障等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相关费用。

2.4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桥梁、箱涵、天桥养护维修内容：

2.5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6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7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8 地下通道：定期检查地下通道的结构，包括通道的墙体、地面、顶板等。

2.9 负责对失管失养道路的路基修复、路面破损处理、路肩整修及附属设施修缮等养护工作，按约定周期巡查，及时处置病害隐患，确保道路平整、设施完好，养护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养护标准。

三、养护费用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年（小写：¥_____元/年），其中：巡查费约¥_____元/年，详见《2026年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附件1）。最终养护费用以财政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养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养护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季度养护计划中调整。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四、费用支付

4.1、合同签订完成后，城市运行局支付合同额30%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并正式开展工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每季度结束后按照具体工程量结算本季度养护费用。

预付款扣回办法：甲方每次在支付养护费用时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养护费支付至90%时不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由财政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剩余养护费。

4.2、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支付，采取单项核算，统一结算的方式。每个结算周

期结束后，且考核通过后，由养护单位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向养护单位付费。在季度内的考核全部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季度内剩余养护经费。季度考核等级不合格（考核 80 分（不含）以下）的，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全部养护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作业合同。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及时上报设施巡查情况、养护季度报表等，如不及时，则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乙方应及时进行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在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将自检情况递交至招标方，如不及时交纳，由考核部门扣除该年养护经费的 5%。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7。

4.3、年度所有考核扣款金额由城市运行局统筹用于其他养护工作或促进养护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4.4、道路、桥梁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

4.5、道路、桥梁养护费按年度考核进行结算，交通附属设施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原则不超附属设施的合同金额。

4.6、原则上养护项目费用不得超出年度计划费用，如遇重大保障任务等原因需超出全年计划资金部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协议条款另行确定。养护单位根据城市运行局的付款进度向城市运行局开具相关票据。

五、日常考核办法

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城市运行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养护单位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查和专项检查方式等。

(1) 日常考核包括在平时对乙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其他相关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2)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市、区有关部门对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3) 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3、考核办法

乙方每被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付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日常管理考核：

(1)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扣 1 分，若有属于本项目养护内容而乙方未进行养护的扣 3 分。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按期解决扣 3 分，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扣 1 分。

(3) 通过投诉热线（12345 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上级督办、网格化管理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与乙方工作相关的群众投诉及诉讼，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或对经开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扣除 5 分；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的，每次投诉扣 5 分；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整改的加扣 5 分；同一位置累计投诉 2 次的，加扣 5 分，以此类推。

(4) 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的，每次扣除 20 分。

(5)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除 20 分。

(6) 乙方在养护维修工作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扣 1 分，若因此造成一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扣 3 分。

(7)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并配备反光安全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 2 分。

(8) 围挡设置不整齐，反光标示设置不到位，围挡外未设施工内容公示牌，现场未设有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未设警示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9) 占用人行道的，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现场未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次扣 5 分，若出现突发事件扣 10 分。

(11) 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上交报表，每次扣 1 分。

(12) 施工养护队伍管理不善，出现混乱，每次扣 3 分。

(13) 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不能接通扣 1 分。

(14) 未严格控制扬尘和噪音扰民，未因地制宜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5) 除道路抢修工程外，严禁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期进行养护施工，因道路养护施工造成路阻严重，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

(16) 发现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7) 无正当理由不巡查的（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无巡查登记的，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没有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18)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立即报行政执法单位并通知甲方，并做好报案记录，无报案记录或未报案，造成道路设施被破坏的每次扣 5 分。

(19) 大面积养护计划作业未向城市运行局报备的、未按养护计划养护的、养护面积超过批复计划 20% 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

(20)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每次扣除 20

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未达到指定标准的，发生衍生事故的每次扣除 50 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100 分。

(21) 未按时按要求内容及格式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每次扣 3 分。

(22)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每次扣 3 分。

养护现场作业实施考核

(23) 日常养护施工材料落地、设施设备摆放无序，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4) 施工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清运扣 1 分。

(25) 检查考核发现坑洞、坑槽每次扣 2 分。

(26) 检查考核发现道路破损、拱起、沉陷、松脱、跷破、缺失、错台等超出养护标准每平方米扣 0.2 分。

(27) 检查考核发现侧平缘石破损缺少每米扣 0.2 分。

(28) 检查考核发现路面有网裂、断板、拥包、车辙、坑槽、沉陷等病害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29) 路面裂缝、路面接缝没有灌缝的，裂缝每条扣 0.2 分，接缝每 10 米扣 0.5 分。

(30) 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等与道路高差明显的每处扣 0.2 分。

(31) 桥梁构件损坏一处扣 2 分。

(32) 桥栏要保持洁净，应涂料刷漆，一年均至少一次，钢质栏杆应涂漆防锈，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的，应定期涂刷，未定期涂漆刷白的每座桥梁扣 20 分，涂漆刷白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3) 桥梁排水不良发现 1 处扣 0.5 分。

(34) 桥头、涵顶跳车发现 1 处扣 2 分。

(35) 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出现损坏的，每处扣 3 分。

(36) 桥面排水口、管出现堵塞的，每处扣 0.5 分。

(37)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二次过街设施、导流岛、阻车桩等设施缺损的，每处扣 1 分；路面标线有缺失现象的，每延米扣 0.1 分。

(38)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破损，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39) 养护单位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等不能满足 ISO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扣 2 分，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其它环境方面的问题扣 3 分。

(40) 若养护单位第一次验收存在问题扣分已超过 5 分，认为验收不合格加扣 5 分，若整改后第二次提出验收申请仍不合格加扣 10 分。

(41) 路面状况指数 (PCI)、人行道损坏状况 (FCI) 评价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低于 A 级标准，一次性扣除合同额的 1%。

奖励机制

(42)道路及桥梁养护受到媒体表扬、政府奖励及表彰、群众好评的,奖励5分;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奖励5分。奖励的分数可抵消处罚分数,处罚分数不足以抵消奖励分数的,不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如遇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
-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8)《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9)《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10)《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1)《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2)《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13)《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14)《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工作程序》
- (15)《地下穿越交通设施监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 (16)《透水路面养护技术规程》(T/CECS 876-2021)
- (17)《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18)《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1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0)《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21)《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2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3)《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 (24)《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 (25)《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 (26)《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3—202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城市运行局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指导。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核算养护考核金，调整对相应支付的养护费用。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监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现有存档的穿越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甲方不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核实相关情况。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城市运行局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除经有权机关认定系甲方过错、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破坏导致的事故外，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单路单桥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城市运行局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单路单桥设施到道路、桥梁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城市运行局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单路单桥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协议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10 负责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年度养护分析报告并报送甲方。

2.11 负责对地铁等地下穿越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监管，将监管协议和保护方案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12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3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2.14 接受、配合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配备专车配合工作。

2.15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16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城市运行局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城市运行局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未按协议要求、城市运行局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工作，城市运行局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检查考核，扣除对应款项。

4、养护单位未按城市运行局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城市运行局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5、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6、养护单位监管部门通过监管承揽监管设施的改造加固工程的，城市运行局有权取消养护单位监管资格。

九、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城市运行局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后核销。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具体工作如下：

1.1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1.2 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内容：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树池、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1.3 桥梁养护维修内容：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养护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总体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

3、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要求

3.1、车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沥青路面应平整、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无明显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沉陷积水、突起高差等现象。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 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 0.1 m²。

一般病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及时补充、完善彩色铺装慢行系统。

3.2、人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碎裂沉陷、突起高差、废弃杆桩等病害。

盲道铺装符合最新无障碍相关要求，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

裂缝长度小于 3m，宽度小于 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面积小于 1 m²；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侧平缘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m²。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站前广场养护技术要求参照人行道执行。

3.3、桥梁、天桥、箱涵养护技术要求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桥面平整，无破损、沉降、车辙等。

伸缩缝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清理，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无松动、破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伸缩装置位移值的日常监测，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

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无断裂。栏杆、护栏、防护网等钢结构、铁制结构等易锈蚀材料一年至少完成一次油漆粉刷,保证设施功能正常。

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进行计量、考核。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圯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圯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

(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监测,损坏维修和更换。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不缺失、无锈蚀、无脱位。

(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监测,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无滑动倾斜。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应完整、稳定,无滑动倾斜。

(5) 人行天桥、箱涵

人行天桥、箱涵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人行天桥、箱涵应保持各部件完好、功能正常。

3.4、附属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功能正常,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当挡墙、边坡的墙体及坡面出现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

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确保应坚固、耐用、完好。

当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侧平缘石顶面应平整、整齐稳固、平整坚实，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与人行道衔接平整，雨水口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与路面衔接平顺。

侧平缘石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框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应干净、有效、完整。

桥端位置养护和维修包括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桥头搭板应完好，桥端平顺无跳车。

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3.5、预防性养护技术要求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3.6、巡查要求

（1）巡查频率

主、次干道路：每日1次；支路、街坊路：每2日1次。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桥梁、天桥、箱涵巡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2)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 3)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D级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5) 对重要的桥梁、E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6)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查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7) 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2）巡查内容

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 人行道：面砖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地面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侧平缘石缺损、松动、歪斜。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标线不清。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违法开口、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8) 桥梁、天桥铺装、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等桥梁、天桥、箱涵病害。

9) 桥下空间违法违规占用等。

10) 设施的常规监测。

（3）日常巡查要求

1)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每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满足需要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查频率。

2) 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3) 专职巡查队伍是发现、查找设施各类病害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投诉与巡查相关联的考核机制。

3.7、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

（2）施工人员着装统一，路面施工时穿戴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安全帽。

（3）养护现场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4)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养护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城市运行局保留缓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5) 养护单位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城市运行局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负。凡养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城市运行局有权从养护单位应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 5000 元的金额。

(6) 养护单位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4、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4.1、基本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

(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巡查。

(3) 所涉及的日常管养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4)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城市运行局或城市运行局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根据城市运行局需要，年底结合设施运行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养护决策辅助依据。

(5)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单位应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具体情况见附件。

(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的单路单桥设施到人，道路、桥梁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7)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每周一养护单位应向城市运行局报送上一周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12月30日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应包含本周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

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由城市运行局和监理单位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8) 道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做好动态管控；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监管，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9)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完成路网及单路单桥养护目标，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无安全隐患。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0) 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既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配合城市运行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并组织每年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11)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环境无污染。

(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安全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

(14) 针对 D 级桥、不合格级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和保障方案，并以周报形式上报运行状况，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第一时间上报城市运行局解决。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城市运行局的要求，协助城市运行局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城市运行局备案，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城市运行局。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城市运行局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奖励考核。

(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城市运行局，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

(23) 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对道路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桥梁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及单路及单桥年度目标完成、维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下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等等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对 D 级桥梁进行详细分析，包括评价方法、评级原因及维修建议等。对设施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对占掘路管理和恢复情况和地下穿越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全面反应一年来的设施运行和养护状况，提出下年度的养护维修建议和具体养护措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应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城市运行局。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运行局工作要求，配合城市运行局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5) 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已征未出让地块、交通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杂草、垃圾、渣土、裸露、违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市运行局。

(26) 养护单位负责对整条中修沥青道路裂缝进行彻底的灌封处理，若道路裂缝未进行灌封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养护单位应持续推进沥青道路灌缝施工，具体进度以监理单位核定为准。

(27) 养护单位应提高道路小修工程的质量，必须在自检合格后再上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验收。若城市运行局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多处不合格项，将根据情况给予扣分处罚，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8) 养护单位进行步道中修时，需要将步道上的废杆基础彻底破除，并铺设新的步道砖。若废杆基础未进行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沥青中修道路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道路的平整度及坡度，避免出现颠簸感及积水等问题。同时对中修项目每日需汇报施工完成进度情况，以便于城市运行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29)养护单位需编制详细的道路车辙维修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共同探讨方案的可行性。在方案未得到充分落实和批准之前,禁止对道路车辙进行维修,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2、抢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查记录。

(4) 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养护单位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5) 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城市运行局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城市运行局要求时限内完成。

4.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损毁。

(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 入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4)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地下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5) 城市运行局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6)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7)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运行局。

(8) 养护单位应于11月底完成编制全年防汛工作总结,报监理审核后送城市运行局备案。

4.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运行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6)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8)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住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20日前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9)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城市运行局。

(10)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13)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4)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16) 城市运行局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4.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单路单桥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帐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提供。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人员要求

5.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

5.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验负责人不少于_____人：_____。

5.4、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_____人：_____。

5.5、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养护单位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以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

5.6、城市运行局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养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如养护单位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7、因养护单位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城市运行局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相关款项的 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6、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表

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还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 \geq 本项目服务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为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

城市运行局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

(4) 验收流程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城市运行局、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养护单位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养护单位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验收不合格的，城市运行局应责令养护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向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养护单位通知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养护单位应主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复验工作。

8、其他

8.1、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落实到位情况，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城市运行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权对养护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8.2、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8.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养护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4、本项目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

8.5、养护单位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养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 100 万元。

8.6、养护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男性工人需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工人需在 50 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

8.7、本合同项下的应急处置、恶劣天气应对属于养护单位常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8.8、城市运行局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8.9、养护巡查、养护人员、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随时接受甲方检查。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相关信息无偿提供城市运行局使用。具体以城市运行局要求为准。

8.10、养护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养护期内，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养护内容、养护线路等进行养护，如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养护道路或养护内容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减少或养护时间减少时，则根据养护单位的报价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8.11、养护单位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

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运行局。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城市运行局。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8.12、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温拌沥青的使用量不得低于合同施工沥青总工程量的10%，养护单位应提供温拌沥青的质量检测报告及使用台账，作为工程验收与计量依据。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25%。同时，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95%。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13、养护单位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并做好与城市运行局和各街道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8.14、公开值班电话，指定联系人手机：_____，座机：_____。养护单位须将指定联系人手机及座机电话上传至114查号台。

8.15、每年根据工作任务分别签订合同，具体工作量根据当年实际养护情况略有调整，但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合同总价依据合同单价和具体工作量进行计算。

8.16、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维修率、维修量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有权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合理调整道路、桥梁的维修量，确保普遍性、区域性病害得到有效防治，但经优化调整的维修量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8.17、处置突发情况、参与应急抢修等工作作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8、开展日常养护工作需对道路基础进行修缮加固、空洞处理的，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9、养护单位应对病害较轻、破损不严重的道路积极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未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导致病害扩大的，城市运行局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8.20、养护工作质保期统一按2年计算，自该单项养护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病害，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1、中修、集中修补、小修对同一病害进行养护维修，只计量一次，因反复、多次养护维修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3、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4、养护单位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5、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养护单位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养护单位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单位中标后一年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单月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巡查不到位、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合格、养护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承担。

十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四、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协议书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四份。

十六、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以下无正文)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廉政责任书

廉政协议书

城市运行局（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养护单位（承包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市政道路养护 01 包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项 目 概 况： 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432108 m²；次干路 1164729 m²；支路 1573066.68 m²；人行道 1271020.64 m²及附属设施 6440924.32 m²）和 26 座桥梁，面积 112257 m²； 3 座箱涵，面积 6091 m²； 13 座天桥，面积 8693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养护单位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养护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养护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护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养护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向养护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城市运行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养护单位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养护单位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养护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养护单位不得为城市运行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养护单位如发现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城市运行局上级主管单位举报。城市运行局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养护单位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城市运行局（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养护单位（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2026年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6年城市道路养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城市运行局的责任

1、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养护单位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养护单位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

四、养护单位的责任

养护单位在城市运行局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城市运行局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城市运行局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城市运行局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不足50人的应设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至少1名，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城市运行局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养护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给城市运行局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 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养护台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4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地点：_____

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甲方签字：_____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养护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订立本协议书。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工资约定形式：书面 约定规章制度规定

工资发放形式：银行转账 现金

二、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

三、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或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四、承包人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定期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上报发包人。

五、总承包单位在养护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朝林大厦 10 层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就养护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养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养护作业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养护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养护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养护现场

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养护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对因养护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养护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2.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养护现场前进行查验。

13.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项目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标准，在养护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养护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养护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土方要覆盖，养护现场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养护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养护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养护现场“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养护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朝林大厦10层

地 址：

电 话：010-67881562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7 检查及扣分细则

合同名称：市政道路养护 01 包

养护作业单位名称：

考

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综合管理	1	人员配置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2	机械设备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强，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3	内业管理	内业管理规范，工作台帐健全，资料齐全、真实、笔迹清晰。台帐涉及：文明台帐、巡逻记录、安全生产台帐、季度考核台帐等，符合规定，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养护质量	4	日常考核	累计扣除0-10分，得10分；累计扣除11-30分，得8分；累计扣除31-50分，得5分；累计扣除51分及以上的，得0分。	10	
应急管理	5	应急能力	具备24小时连续值班和应急能力，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6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覆盖面广，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巡查管理	7	巡查方案	巡查方案合理，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信访管理	8	信访处理	重视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无负面新闻曝光，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安全管理	9	制度制定	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现场管理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交通组织、材料存放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平面布置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相应设施齐备，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管理	11	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及以上的等级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等级为不合格。				

附件8 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类型	病害类型	单位	一等一类		一等二类		一等三类		备注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沥青路面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网裂、碎裂	m ²	网块直径<3000mm	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碎块直径<100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碎块直径<3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2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松散	m ²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路面有微坑		
3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沉陷(沥青)	m ²	深度>25mm		深度>30mm		深度>50mm		
4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拱起(沥青)	m ²	突起量>25mm	以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道路可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	突起量>3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突起量>5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5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波浪(搓板)	m ²	高差>15mm		高差>15mm		高差>20mm		
6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井边破损(沥青)	座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为主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或维修为主	井边严重碎裂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7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车辙	m ²	深度>15mm	采用抗车辙等与原路面材质相近,高性能沥青混凝土维修为主	深度>30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抗车辙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修补	深度>50mm	以拉毛处理为主	
8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裂缝	米	裂缝长度≥1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3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5m,缝宽≥10mm	采用热沥青或乳化沥青灌缝	

9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地锚(沥青)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10		道路_步道病害-地锚(步道)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11	步道	道路_步道病害-沉陷(步道)	m ²	深度>20mm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 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 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 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 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深度>4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	
12		道路_步道病害-松动	m ²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13		道路_步道病害-拱起(步道)	m ²	突起量>20mm		突起量>30mm		突起量>40mm		
14		道路_步道病害-错台	m ²	高差>10mm		高差>10mm		高差>15mm		
15		道路_步道病害-破碎	m ²	砌块断裂成多块, 轻微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 明显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 严重变形		
16		道路_步道病害-风化麻面	m ²	影响外观统一性, 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外观统一性, 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通行		
17		道路_步道病害-井边破损(步道)	座	井边轻微破损	井边轻微破损	井边严重破损				
18		道路_步道病害-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m ²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方式, 如步道砖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 如步道砖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应翻修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19		道路_步道病害-无障碍指引错误	m ²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20	附属构筑物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拱起	处	突起量>20mm	以更换树池框为主	突起量>30mm	以更换或翻修树池框为主	突起量>40mm	采用翻修树池框	

21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破损	处	单根断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单根断裂、露骨、露筋	以更换为主	单根断裂变形、露筋	以更换为主	
22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平石破损	m	断裂、拱起、风化		断裂变形、拱起、风化		缺失		
23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破损	m	露骨、露筋		露骨、露筋		露筋		
24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缘石歪斜	m	歪斜大于20mm	采用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30mm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40mm	采用翻修方式	
25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缘石风化	m	影响美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美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直顺度,露骨	以更换为主	
26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歪斜	m	歪斜大于20mm	采用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30mm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40mm	采用翻修方式	
27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防眩板破损	块	污染、歪斜, 倾倒,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歪斜, 倾倒, 损坏、缺失	以更换为主	倾倒, 损坏、缺失	以更换为主	
28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波形护栏变形	m	变形大于10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10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200mm	以更换为主	
29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栏杆破损	m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30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帽石缺失	m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31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挡土墙破损	m ²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维修为主	倾斜、下沉	以维修为主	

32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边沟淤塞	m	沉积 100mm 或大于管径 三分之一	清理	沉积 150mm 或大于管径二 分之一	清理	沉积 200mm 或大于管径 三分之二	清理	
33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边坡破损	m ²	边坡变形大 于 50mm	以更换为主	边坡变形大于 100mm	以更换为主	边坡变形大 于 150mm	以更换为主	
34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倾 斜或掉头	个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 头脱焊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 脱焊	以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 头脱焊	以维修为主	
35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断 裂或倾倒	个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 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9 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设施类别	构件部位	病害类型	单位	一等一类		二等二类		三等三类		备注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桥梁	桥头搭板	沉陷	m ²	深度≤20mm	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深度≤25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点路线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深度≤30mm	以零星修补为主	
2	桥梁	沥青混凝土桥面	网裂、碎裂等	m ²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3	桥梁	桥面人行道	错台	m ²	高差≤10mm	采用更换方式，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高差≤15mm	采用翻修方式，构件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更换	高差≤15mm	采用翻修方式，维修方式主要以零星修补和小面积小修为主，构件有严重的风化、破损时进行更换	
4	桥梁		松动	m ²	无明显松动		无大面积明显松动		无严重松动		
5	桥梁		破损、变形	m ²	步道砖不可断裂成多块，无明显破损变形		无严重破损变形		无严重破损变形		
6	桥梁		风化麻面	m ²	不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轻微磨损		不影响平整度		不影响通行		
7	桥梁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	m ²	无坡化或坡化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规		不合规					
8	桥梁		无障碍指引错误	m ²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9	桥梁	桥面路缘石	歪斜	m	歪斜≤20mm	尽量采用更换方式，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歪斜≤30mm	采用更换新路缘石为主，对于破损较为轻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歪斜≤4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路缘石进行更换
10	桥梁		风化	m	不影响美观，无露骨		不影响直顺度，露骨长度≤全桥缘石长度10%		不影响直顺度	
11	桥梁	桥面平石	沉陷、拱起、缺失、破损	m ²	无沉陷，无拱起，无缺失、破损平石≤全桥平石长度3%	无沉陷，无拱起，无缺失、破损平石≤全桥平石长度10%	采用更换新平石为主，对于破损较为轻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无缺失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平石进行更换	
12	桥梁	防撞护栏	变形、缺失	m	无明显变形，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明显变形，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13	桥梁	钢栏杆、不锈钢栏杆、复合不锈钢栏杆	锈蚀、变形、缺失	m	无明显锈蚀，无变形，无缺失，且无安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锈蚀视情况采用维修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锈蚀以维修为主，视情况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视情况进行更换

14	桥梁	高分子复合栏杆、石材栏杆、混凝土栏杆	破损、锈胀、缺失	m	无明显破损，无明显锈胀，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破损较为轻微的进行维修	无严重破损，无严重锈胀，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破损较为严重的进行更换
15	桥梁	防撞墩	破损、锈胀	m	无明显破损，无明显锈胀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可视情况局部更换，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无严重破损，无严重锈胀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无露筋	采用维修为主
16	桥梁	方钢	锈蚀、变形、缺失	m	无明显锈蚀，无变形，无缺失	锈蚀以涂刷为主，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10%、不影响使用功能，无严重变形，无缺失	锈蚀以涂刷为主，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20%、不影响使用功能，无严重变形，无缺失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17	桥梁	伸缩装置	断裂、失效	m	无断裂，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进行更换	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零星维修为主，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零星维修为主，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18	桥梁	泄水口	雨水篦缺失、漏水	个	无缺失，无明显漏水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漏水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漏水	以更换为主
19	桥梁	泄水管	缺失	m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20	桥梁	泄水管	堵塞	m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21	桥梁	钢梁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22	桥梁		开焊	m ²	无开焊		无开焊		无开焊	
23	桥梁	预应力混凝土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24	桥梁		裂缝	m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25	桥梁	普通钢筋混凝土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26	桥梁		裂缝	m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27	桥梁	钢组合梁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钢梁锈蚀采用钢结构除锈刷漆措施,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明显锈蚀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无严重锈蚀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28	桥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29	桥梁		裂缝	m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30	桥梁	圯工拱桥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2%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31	桥梁		开裂		裂缝宽度≤0.3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5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5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32	桥梁	板式支座	移位, 脱空	个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33	桥梁		剪切变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4	桥梁	钢支座	断裂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35	桥梁	盆式支座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处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6	桥梁	球形支座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7	桥梁	限位装置	锈蚀、功能失效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38	桥梁	桥梁 混凝土墩台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2%，破损深度≤2cm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3%，破损深度≤3cm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5%，破损深度≤3cm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39	桥梁		裂缝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40	桥梁	锥坡、护坡	下沉、残缺	m ²	下沉量≤3cm，残缺≤0.2 m ²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下沉量≤3cm，残缺≤0.2 m ²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下沉量≤3cm，残缺≤0.5 m ²	以维修为主
41	桥梁	防护网	破损、松动、缺件、锈蚀、变形	m ²	无破损，无松动，无缺件，无明显锈蚀，无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破损，无缺件，无明显松动，无严重锈蚀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缺件，无严重锈蚀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42	桥梁	声屏障	破损	m ²	锈蚀面积≤声屏障面积1%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43	桥梁	防撞门架	锈蚀、变形	m ²	无锈蚀、无明显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44	桥梁	标识牌	变形、脏污	个	无变形, 无明显脏污	对变形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无变形, 无严重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无变形, 无严重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45			信息错误	个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46	桥梁	防眩板	破损、松动、缺件、变形	个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严重变形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缺件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47	天桥	桥面铺装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以零星维修为主, 破损严重的进行翻修	
48	天桥	伸缩缝	断裂、翘起	m	无断裂、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无断裂、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49	天桥		漏水	m	无漏水		无明显漏水		无严重漏水		
50	天桥	玻璃栏板	破损	m ²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51	天桥	下部结构-钢墩台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52	天桥		开焊	m ²	无开焊		无开焊		无开焊		

53	天桥	地墩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54	天桥		开焊	m ²	无开焊	对地墩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地墩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地墩开焊进行补焊	
55	天桥	挂板	锈蚀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56	天桥		开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57	天桥	附属设施-外装饰板	破损、缺失、变形	m ²	无破损, 无缺失, 无明显变形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58	天桥	附属设施-防护棚	破损、脏污	m ²	无破损, 无明显脏污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无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无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59	通道	墙体	破损	m ²	无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无明显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无严重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60	通道	墙面砖	缺失	m ²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1	通道	外装饰	破损、缺失、变形	m ²	无破损, 无缺失, 无明显变形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2	通道	顶板	破损	m ²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明显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以零星更换为主	
63	通道	地面	破损、缺失	m ²	无破损、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4	通道	梯道、坡道	破损	m ²	无碎裂, 缺角直径 ≤2cm	以更换为主	无碎裂, 缺角直径 ≤5cm	以更换为主	无碎裂, 缺角直径 ≤5cm	以零星更换为主	
65	通道	帽石	缺失、破损、移位	m ²	无缺失、无明显破损、无移位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以零星更换为主	
66	通道	集排水设施	堵塞	个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67	通道		雨水篦破损	个	无破损		无严重破损		无严重破损		
68	通道		水泵失效	套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69	通道		积水监测控制系统	套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70	通道	坡道-扶手	缺失	m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合同编号：

市政道路养护 02 包

(项目编号：)

市政道路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_____

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为做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简称城市运行局），委托（以下简称养护单位），对本协议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姚静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乙方：（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4、附件 1：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 5、附件 2：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 6、附件 3：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 7、附件 4：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 8、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 9、附件 6：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 10、附件 7：检查及扣分细则
- 11、附件 8：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 12、附件 9：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68302 m²；次干路 112063 m²；支路 96712 m²；人行道 120351 m²及附属设施 597428 m²）；1 座桥梁面积 2752 m²；1 座地下通道 1497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2.1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2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

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3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设施: 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修整树池、树池篦子、候车亭、标牌、标杆、限高架、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 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自行车架及座椅、应急保障等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相关费用。

2.4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桥梁、箱涵、天桥养护维修内容:

2.5 桥梁、箱涵: 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 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6 天桥: 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 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7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8 地下通道: 定期检查地下通道的结构, 包括通道的墙体、地面、顶板等。

2.9 负责对失管失养道路的路基修复、路面破损处理、路肩整修及附属设施修缮等养护工作, 按约定周期巡查, 及时处置病害隐患, 确保道路平整、设施完好, 养护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养护标准。

三、养护费用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年), 其中: 巡查费约¥ 元/年。详见

《2026年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附件1)。最终养护费用以财政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养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 养护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 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季度养护计划中调整。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甲方不予计量。

四、费用支付

4.1、合同签订完成后, 城市运行局支付合同额30%的预付款, 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 并正式开展工作。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每季度结束后按照具体工程量结算本季度养护费用。

预付款扣回办法: 甲方每次在支付养护费用时等额扣回, 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养护费支付至90%时不再支付, 待合同履行完毕, 经甲方验收通过, 由财政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剩余养护费。

4.2、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支付, 采取单项核算, 统一结算的方式。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且考核通过后, 由养护单位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由甲

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向养护单位付费。在季度内的考核全部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季度内剩余养护经费。季度考核等级不合格（考核 80 分（不含）以下）的，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全部养护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作业合同。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及时上报设施巡查情况、养护季度报表等，如不及时，则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乙方应及时进行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在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将自检情况交纳至招标方，如不及时交纳，由考核部门扣除该年养护经费的 5%。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7。

4.3、年度所有考核扣款金额由城市运行局统筹用于其他养护工作或促进养护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4.4、道路、桥梁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

4.5、道路、桥梁养护费按年度考核进行结算，交通附属设施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原则不超附属设施的合同金额。

4.6、原则上养护项目费用不得超出年度计划费用，如遇重大保障任务等原因需超出全年计划资金部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协议条款另行确定。养护单位根据城市运行局的付款进度向城市运行局开具相关票据。

五、日常考核办法

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城市运行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养护单位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查和专项检查方式等。

(1) 日常考核包括在平时对乙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其他相关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2)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市、区有关部门对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3) 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3、考核办法

乙方每被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付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日常管理考核：

(1)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扣 1 分，若有

属于本项目养护内容而乙方未进行养护的扣 3 分。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按期解决扣 3 分，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扣 1 分。

(3) 通过投诉热线（12345 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上级督办、网格化管理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与乙方工作相关的群众投诉及诉讼，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或对经开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扣除 5 分；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的，每次投诉扣 5 分；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整改的加扣 5 分；同一位置累计投诉 2 次的，加扣 5 分，以此类推。

(4) 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的，每次扣除 20 分。

(5)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除 20 分。

(6) 乙方在养护维修工作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扣 1 分，若因此造成一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扣 3 分。

(7)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并配备反光安全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 2 分。

(8) 围挡设置不整齐，反光标示设置不到位，围挡外未设施工内容公示牌，现场未设有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未设警示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9) 占用人行道的，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现场未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次扣 5 分，若出现突发事件扣 10 分。

(11) 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上交报表，每次扣 1 分。

(12) 施工养护队伍管理不善，出现混乱，每次扣 3 分。

(13) 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不能接通扣 1 分。

(14) 未严格控制扬尘和噪音扰民，未因地制宜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5) 除道路抢修工程外，严禁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期进行养护施工，因道路养护施工造成路阻严重，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

(16) 发现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7) 无正当理由不巡查的（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无巡查登记的，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没有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18)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立即报行政执法单位并通知甲方，并做好报案记录，无报案记录或未报案，造成道路设施被破坏的每次扣 5 分。

(19) 大面积养护计划作业未向城市运行局报备的、未按养护计划养护的、养护面积超过批复计划 20% 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

(20)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每次扣除 20 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未达到指定标准的，发生衍生事故的每次扣除 50 分。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100 分。

(21) 未按时按要求内容及格式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每次扣 3 分。

(22)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每次扣 3 分。

养护现场作业实施考核

(23) 日常养护施工材料落地、设施设备摆放无序，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4) 施工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清运扣 1 分。

(25) 检查考核发现坑洞、坑槽每次扣 2 分。

(26) 检查考核发现道路破损、拱起、沉陷、松脱、跷破、缺失、错台等超出养护标准每平方米扣 0.2 分。

(27) 检查考核发现侧平缘石破损缺少每米扣 0.2 分。

(28) 检查考核发现路面有网裂、断板、拥包、车辙、坑槽、沉陷等病害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29) 路面裂缝、路面接缝没有灌缝的，裂缝每条扣 0.2 分，接缝每 10 米扣 0.5 分。

(30) 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等与道路高差明显的每处扣 0.2 分。

(31) 桥梁构件损坏一处扣 2 分。

(32) 桥栏要保持洁净，应涂料刷漆，一年均至少一次，钢质栏杆应涂漆防锈，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的，应定期涂刷，未定期涂漆刷白的每座桥梁扣 20 分，涂漆刷白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3) 桥梁排水不良发现 1 处扣 0.5 分。

(34) 桥头、涵顶跳车发现 1 处扣 2 分。

(35) 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出现损坏的，每处扣 3 分。

(36) 桥面排水口、管出现堵塞的，每处扣 0.5 分。

(37)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二次过街设施、导流岛、阻车桩等设施缺损的，每处扣 1 分；路面标线有缺失现象的，每延米扣 0.1 分。

(38)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破损，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39) 养护单位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等不能满足 IS0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扣 2 分，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其它环境方面的问题扣 3 分。

(40) 若养护单位第一次验收存在问题扣分已超过 5 分，认为验收不合格加扣 5 分，若整改后第二次提出验收申请仍不合格加扣 10 分。

(41) 路面状况指数 (PCI)、人行道损坏状况 (FCI) 评价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低于 A 级标准，一次性扣除合同额的 1%。

奖励机制

(42) 道路及桥梁养护受到媒体表扬、政府奖励及表彰、群众好评的，奖励 5 分；

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奖励 5 分。奖励的分数可抵消处罚分数，处罚分数不足以抵消奖励分数的，不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如遇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 《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8) 《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9) 《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10) 《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1)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2)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13)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14) 《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工作程序》
- (15) 《地下穿越交通设施监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 (16) 《透水路面养护技术规程》(T/CECS 876-2021)
- (17)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18)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1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2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3)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 (24)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99T/0074—2026)
- (25)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99T/0072—2026)
- (26)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99T/0073—202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城市运行局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

查和指导。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核算养护考核金，调整对相应支付的养护费用。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监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现有存档的穿越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甲方不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核实相关情况。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城市运行局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除经有权机关认定系甲方过错、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破坏导致事故外，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单路单桥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城市运行局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单路单桥设施到道路、桥梁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城市运行局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单路单桥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协议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10 负责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年度养护分析报告并报送甲方。

2.11 负责对地铁等地下穿越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监管，将监管协议和保护方案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12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3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2.14 接受、配合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配备专车配合工作。

2.15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16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城市运行局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城市运行局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未按协议要求、城市运行局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工作，城市运行局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检查考核，扣除对应款项。

4、养护单位未按城市运行局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城市运行局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5、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6、养护单位监管部门通过监管承揽监管设施的改造加固工程的，城市运行局有权取消养护单位监管资格。

九、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城市运行局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后核销。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具体工作如下：

1.1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1.2 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内容：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树池、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1.3 桥梁养护维修内容：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养护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总体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

3、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要求

3.1、车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沥青路面应平整、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无明显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沉陷积水、突起高差等现象。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 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 0.1 m²。

一般病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及时补充、完善彩色铺装慢行系统。

3.2、人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碎裂沉陷、突起高差、废弃杆桩等病害。

盲道铺装符合最新无障碍相关要求，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

裂缝长度小于 3m，宽度小于 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面积小于 1 m²；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侧平缘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m²。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3、桥梁、天桥、箱涵养护技术要求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桥面平整，无破损、沉降、车辙等。

伸缩缝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清理，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无松动、破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伸缩装置位移值的日常监测，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

无断裂。栏杆、护栏、防护网等钢结构、铁制结构等易锈蚀材料一年至少完成一次油漆粉刷，保证设施功能正常。

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进行计量、考核。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圯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圯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

(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监测，损坏维修和更换。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不缺失，无锈蚀、无脱位。

(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监测，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无滑动倾斜。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应完整、稳定，无滑动倾斜。

(5) 人行天桥、箱涵

人行天桥、箱涵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人行天桥、箱涵应保持各部件完好、功能正常。

3.4、附属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功能正常，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当挡墙、边坡的墙体及坡面出现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确保应坚固、耐用、完

好。

当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侧平缘石顶面应平整、整齐稳固、平整坚实，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与人行道衔接平整，雨水口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与路面衔接平顺。

侧平缘石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框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应干净、有效、完整。

桥端位置养护和维修包括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桥头搭板应完好，桥端平顺无跳车。

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3.5、预防性养护技术要求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3.6、巡查要求

(1) 巡查频率

主、次干道路：每日1次；支路、街坊路：每2日1次。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桥梁、天桥、箱涵巡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2)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 3)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D级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5) 对重要的桥梁、E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6)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查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 7) 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

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2) 巡查内容

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 人行道：面砖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地面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侧平缘石缺损、松动、歪斜。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标线不清。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违法开口、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8) 桥梁、天桥铺装、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等桥梁、天桥、箱涵病害。

9) 桥下空间违法违规占用等。

10) 设施的常规监测。

(3) 日常巡查要求

1)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每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满足需要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查频率。

2) 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3) 专职巡查队伍是发现、查找设施各类病害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投诉与巡查相关联的考核机制。

3.7、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

(2) 施工人员着装统一，路面施工时穿戴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安全帽。

(3) 养护现场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4)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

工管理措施。养护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城市运行局保留缓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5) 养护单位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城市运行局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负。凡养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城市运行局有权从养护单位应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 5000 元的金额。

(6) 养护单位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4、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4.1、基本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

(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巡查。

(3) 所涉及的日常管养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4)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城市运行局或城市运行局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根据城市运行局需要，年底结合设施运行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养护决策辅助依据。

(5)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单位应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具体情况见附件。

(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的单路单桥设施到人，道路、桥梁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7)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每周一养护单位应向城市运行局报送上一周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12月30日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应包含本周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由城市运行局和监理单位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8) 道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做好动态管控；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监管，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9)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完成路网及单路单桥养护目标，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无安全隐患。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0) 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既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配合城市运行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并组织每年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11)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环境无污染。

(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安全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

(14) 针对 D 级桥、不合格级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和保障方案，并以周报形式上报运行状况，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第一时间上报城市运行局解决。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城市运行局的要求，协助城市运行局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城市运行局备案，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

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城市运行局。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城市运行局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奖励考核。

(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城市运行局，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

(23) 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对道路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桥梁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及单路及单桥年度目标完成、维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下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等等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对 D 级桥梁进行详细分析，包括评价方法、评级原因及维修建议等。对设施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对占掘路管理和恢复情况和地下穿越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全面反应一年来的设施运行和养护状况，提出下年度的养护维修建议和具体养护措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应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城市运行局。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运行局工作要求，配合城市运行局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5) 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已征未出让地块、交通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杂草、垃圾、渣土、裸露、违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市运行局。

(26) 养护单位负责对整条中修沥青道路裂缝进行彻底的灌封处理，若道路裂缝未进行灌封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养护单位应持续推进沥青道路灌缝施工，具体进度以监理单位核定为准。

(27) 养护单位应提高道路小修工程的质量，必须在自检合格后再上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验收。若城市运行局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多处不合格项，将根据情况给予扣分处罚，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8) 养护单位进行步道中修时，需要将步道上的废杆基础彻底破除，并铺设新的步道砖。若废杆基础未进行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沥青中修道路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道路的平整度及坡度，避免出现颠簸感及积水等问题。同时对中修项目每日需汇报施工完成进度情况，以便于城市运行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29) 养护单位需编制详细的道路车辙维修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共同探讨方案的可行性。在方案未得到充分落实和批准之前，禁止对道路车辙进行维修，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2、抢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成立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查记录。

(4) 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养护单位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5) 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城市运行局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城市运行局要求时限内完成。

4.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损毁。

(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 入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4)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地下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5) 城市运行局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6)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7)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运行局。

(8) 养护单位应于11月底完成编制全年防汛工作总结，报监理审核后送城市运行局备案。

4.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运行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6)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8)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住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9)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城市运行局。

(10)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13)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4)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16) 城市运行局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4.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单路单桥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提供。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人员要求

5.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

5.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验负责人不少于_____人:_____。

5.4、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_____人:_____。

5.5、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养护单位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以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

5.6、城市运行局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养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如养护单位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

5.7、因养护单位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

5.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

天应向城市运行局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相关款项的 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6、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表

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还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 \geq 本项目服务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7、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为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

城市运行局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

(4) 验收流程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城市运行局、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养护单位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养护单位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验收不合格的，城市运行局应责令养护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向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养护单位通知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养护单位应主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复验工作。

8、其他

8.1、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落实到位情况，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城市运行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权对养护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8.2、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8.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养护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4、本项目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

8.5、养护单位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养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少于100万元。

8.6、养护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男性工人需在55周岁以下，女性工人需在50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

8.7、本合同项下的应急处置、恶劣天气应对属于养护单位常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8.8、城市运行局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8.9、养护巡查、养护人员、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随时接受甲方检查。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相关信息无偿提供城市运行局使用。具体以城市运行局要求为准。

8.10、养护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养护期内，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养护内容、养护线路等进行养护，如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养护道路或养护内容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减少或养护时间减少时，则根据养护单位的报价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8.11、养护单位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运行局。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城市运行局。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8.12、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选用先进、实

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温拌沥青的使用量不得低于合同施工沥青总工程量的10%，养护单位应提供温拌沥青的质量检测报告及使用台账，作为工程验收与计量依据。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25%。同时，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95%。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13、养护单位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并做好与城市运行局和各街道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8.14、公开值班电话，指定联系人手机： ，座机： 。养护单位须将指定联系人手机及座机电话上传至114查号台。

8.15、每年根据工作任务分别签订合同，具体工作量根据当年实际养护情况略有调整，但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合同总价依据合同单价和具体工作量进行计算。

8.16、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维修率、维修量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有权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合理调整道路、桥梁的维修量，确保普遍性、区域性病害得到有效防治，但经优化调整的维修量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8.17、处置突发情况、参与应急抢修等工作作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8、开展日常养护工作需对道路基础进行修缮加固、空洞处理的，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9、养护单位应对病害较轻、破损不严重的道路积极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未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导致病害扩大的，城市运行局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8.20、养护工作质保期统一按2年计算，自该单项养护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病害，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1、中修、集中修补、小修对同一病害进行养护维修，只计量一次，因反复、多次养护维修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 3、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 4、养护单位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5、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养护单位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养护单位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单位中标后一年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单月考

核成绩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巡查不到位、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合格、养护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承担。

十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四、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协议书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四份。

十六、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以下无正文)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0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廉政责任书

廉政协议书

城市运行局（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养护单位（承包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项 目 概 况： 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68302 m²；次干路 112063 m²；支路 96712 m²；人行道 120351 m²及附属设施 597428 m²）；1 座桥梁面积 2752 m²；1 座地下通道 1497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养护单位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养护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养护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护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养护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向养护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城市运行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养护单位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养护单位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养护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养护单位不得为城市运行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养护单位如发现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城市运行局上级主管单位举报。城市运行局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养护单位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

四、养护单位的责任

养护单位在城市运行局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城市运行局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城市运行局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城市运行局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不足50人的应设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至少1名，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城市运行局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养护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给城市运行局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 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养护台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4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地点：_____

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甲方签字：_____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养护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订立本协议书。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工资约定形式：书面 约定规章制度规定

工资发放形式：银行转账 现金

二、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

三、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或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四、承包人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定期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上报发包人。

五、总承包单位在养护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执行。

城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就养护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养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养护作业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养护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养护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养护现场

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养护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对因养护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养护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2.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养护现场前进行查验。

13.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项目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标准，在养护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养护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养护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土方要覆盖，养护现场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养护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养护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养护现场“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养护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市运行局：(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检查及扣分细则

合同名称:

养护作业单位名称: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综合管理	1	人员配置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2	机械设备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强,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3	内业管理	内业管理规范,工作台帐健全,资料齐全、真实、笔迹清晰。台帐涉及:文明台帐、巡逻记录、安全生产台帐、季度考核台帐等,符合规定,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养护质量	4	日常考核	累计扣除0-10分,得10分;累计扣除11-30分,得8分;累计扣除31-50分,得5分;累计扣除51分及以上的,得0分。	10	
应急管理	5	应急能力	具备24小时连续值班和应急能力,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6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覆盖面广,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巡查管理	7	巡查方案	巡查方案合理,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信访管理	8	信访处理	重视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无负面新闻曝光,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安全管理	9	制度制定	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现场管理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交通组织、材料存放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平面布置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相应设施齐备,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管理	11	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及以上的等级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等级为不合格。				

附件8 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类型	病害类型	单位	一等一类		一等二类		一等三类		备注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沥青路面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网裂、碎裂	m ²	网块直径<3000mm	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碎块直径<100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碎块直径<3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2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松散	m ²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路面有微坑		
3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沉陷(沥青)	m ²	深度>25mm		深度>30mm		深度>50mm		
4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拱起(沥青)	m ²	突起量>25mm	以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道路可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	突起量>3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突起量>5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5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波浪(搓板)	m ²	高差>15mm		高差>15mm		高差>20mm		
6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井边破损(沥青)	座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为主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或维修为主	井边严重碎裂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7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车辙	m ²	深度>15mm	采用抗车辙等与原路路面材质相近,高性能沥青混凝土维修为主	深度>30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抗车辙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修补	深度>50mm	以拉毛处理为主	
8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裂缝	米	裂缝长度≥1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3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5m,缝宽≥10mm	采用热沥青或乳化沥青灌缝	

9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地锚(沥青)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10		道路_步道病害-地锚(步道)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11	步道	道路_步道病害-沉陷(步道)	m ²	深度>20mm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深度>4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	
12		道路_步道病害-松动	m ²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13		道路_步道病害-拱起(步道)	m ²	突起量>20mm		突起量>30mm		突起量>40mm		
14		道路_步道病害-错台	m ²	高差>10mm		高差>10mm		高差>15mm		
15		道路_步道病害-破碎	m ²	砌块断裂成多块,轻微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明显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16	道路_步道病害-风化麻面	m ²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通行	采用翻修步道砖				
17	道路_步道病害-井边破损(步道)	座	井边轻微破损	井边轻微破损	井边严重破损					
18	道路_步道病害-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m ²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方式,如步道砖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19	道路_步道病害-无障碍指引错误	m ²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无障碍指引错误					
20	附属构筑物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拱起	处	突起量>20mm	以更换树池框为主	突起量>30mm	以更换或翻修树池框为主	突起量>40mm	采用翻修树池框	
21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破	处	单根断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单根断裂、露骨、露筋	以更换为主	单根断裂变形、露筋	以更换为主	

		损							
22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平石破损	m	断裂、拱起、风化		断裂变形、拱起、风化		缺失		
23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破损	m	露骨、露筋		露骨、露筋		露筋		
24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缘石歪斜	m	歪斜大于20mm	采用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30mm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40mm	采用翻修方式	
25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缘石风化	m	影响美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美观,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直顺度,露骨	以更换为主	
26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歪斜	m	歪斜大于20mm	采用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30mm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主	歪斜大于40mm	采用翻修方式	
27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防眩板破损	块	污染、歪斜, 倾倒,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歪斜, 倾倒, 损坏、缺失	以更换为主	倾倒, 损坏、缺失	以更换为主	
28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波形护栏变形	m	变形大于10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10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200mm	以更换为主	
29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栏杆破损	m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30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帽石缺失	m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31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挡土墙破损	m ²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维修为主	倾斜、下沉	以维修为主	
32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边沟淤塞	m	沉积 100mm 或大于管径三分之一	清理	沉积 150mm 或大于管径二分之一	清理	沉积 200mm 或大于管径三分之二	清理	

33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边坡破损	m ²	边坡变形大于 50mm	以更换为主	边坡变形大于 100mm	以更换为主	边坡变形大于 150mm	以更换为主	
34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倾 斜或掉头	个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 头脱焊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 脱焊	以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 头脱焊	以维修为主	
35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断 裂或倾倒	个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 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9 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设施类别	构件部位	病害类型	单位	一等一类		二等二类		三等三类		备注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桥梁	桥头搭板	沉陷	m ²	深度≤20mm	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深度≤25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点路线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深度≤30mm	以零星修补为主	
2	桥梁	沥青混凝土桥面	网裂、碎裂等	m ²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认定标准同路	维修措施同路	
3	桥梁	桥面人行道	错台	m ²	高差≤10mm	采用更换方式，如构件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高差≤15mm	采用翻修方式，构件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更换	高差≤15mm	采用翻修方式，维修方式主要以零星修补和小面积小修为主，构件有严重的风化、破损时进行更换	
4	桥梁		松动	m ²	无明显松动		无大面积明显松动		无严重松动		
5	桥梁		破损、变形	m ²	步道砖不可断裂成多块，无明显破损变形		无严重破损变形				
6	桥梁		风化麻面	m ²	不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轻微磨损		不影响平整度		不影响通行		
7	桥		无坡化或	m ²	无坡化		无坡化或坡化		无坡化或坡化		

	梁		坡化不合 规		或坡化 不合 规		不合规		不合规	
8	桥梁		无障碍指 引错误	m ²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无障碍指引错 误		无障碍指引错 误	
9	桥梁	桥面 路缘 石	歪斜	m	歪斜≤ 20mm	尽量采用更换方式， 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 化、破损时可进行翻 修	歪斜≤30mm	采用更换新路缘石为 主，对于破损较为轻 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歪斜≤4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 主，对于破损较为严 重的路缘石进行更换
10	桥梁		风化	m	不影响 美观， 无露骨		不影响直顺 度，露骨长度 ≤全桥缘石长 度 10%		不影响直顺度	
11	桥梁	桥面 平石	沉陷、拱 起、缺 失、破损	m ²	无沉 陷，无 拱起， 无缺 失、破 损平石 ≤全桥 平石长 度 3%	尽量采用更换方式， 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 化、破损时可进行翻 修	无沉陷，无拱 起，无缺失 破损平石≤全 桥平石长度 10%	采用更换新平石为 主，对于破损较为轻 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无缺失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 主，对于破损较为严 重的平石进行更换
12	桥梁	防撞 护栏	变形、缺 失	m	无明显 变形，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明显变形，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 观的进行更换
13	桥梁	钢栏 杆、不 锈钢 栏杆 、复 合不 锈钢 栏杆 杆	锈蚀、变 形、缺 失	m	无明显 锈蚀， 无变 形，无 缺失， 且无安 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 锈蚀视情况采用维修 和更换	无严重锈蚀， 无严重变形， 无缺失，无安 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 锈蚀以维修为主，视 情况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 无严重变形， 无缺失，无安 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视情况 进行更换

14	桥梁	高分子复合栏杆、石材栏杆、混凝土栏杆	破损、锈胀、缺失	m	无明显破损，无明显锈胀，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更换为主，破损较为轻微的进行维修	无严重破损，无严重锈胀，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以维修为主，破损较为严重的进行更换
15	桥梁	防撞墩	破损、锈胀	m	无明显破损，无明显锈胀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可视情况局部更换，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无严重破损，无严重锈胀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无露筋	采用维修为主
16	桥梁	方钢	锈蚀、变形、缺失	m	无明显锈蚀，无变形，无缺失	锈蚀以涂刷为主，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10%、不影响使用功能，无严重变形，无缺失	锈蚀以涂刷为主，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20%、不影响使用功能，无严重变形，无缺失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17	桥梁	伸缩装置	断裂、失效	m	无断裂，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进行更换	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零星维修为主，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无翘起，伸缩正常	以零星维修为主，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18	桥梁	泄水口	雨水篦缺失、漏水	个	无缺失，无明显漏水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漏水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漏水	以更换为主
19	桥梁	泄水管	缺失	m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无缺失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20	桥梁		堵塞	m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无堵塞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21	桥梁	钢梁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22	桥梁		开焊	m ²	无开焊		无开焊		无开焊	
23	桥梁	预应力混凝土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24	桥梁		裂缝	m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1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25	桥梁	普通钢筋混凝土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26	桥梁		裂缝	m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27	桥梁	钢组合梁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钢梁锈蚀采用钢结构除锈刷漆措施，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明显锈蚀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无严重锈蚀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28	桥梁		破损露筋	m ²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无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29	桥梁		裂缝	m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无破损露筋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30	桥梁	圯工拱桥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2%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31	桥梁		开裂		裂缝宽度≤0.3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5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5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32	桥梁	板式支座	移位, 脱空	个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无移位, 无脱空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33	桥梁		剪切变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tga≤0.45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4	桥梁	钢支座	断裂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更换	
35	桥梁	盆式支座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处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6	桥梁	球形支座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37	桥梁	限位装置	锈蚀、功能失效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38	桥梁	桥梁 混凝土墩台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2%，破损深度≤2cm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3%，破损深度≤3cm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破损面积≤墩台面积5%，破损深度≤3cm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39	桥梁		裂缝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40	桥梁	锥坡、护坡	下沉、残缺	m ²	下沉量≤3cm，残缺≤0.2 m ²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下沉量≤3cm，残缺≤0.2 m ²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下沉量≤3cm，残缺≤0.5 m ²	以维修为主
41	桥梁	防护网	破损、松动、缺件、锈蚀、变形	m ²	无破损，无松动，无缺件，无明显锈蚀，无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破损，无缺件，无明显松动，无严重锈蚀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缺件，无严重锈蚀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42	桥梁	声屏障	破损	m ²	锈蚀面积≤声屏障面积1%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43	桥梁	防撞门架	锈蚀、变形	m ²	无锈蚀、无明显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44	桥梁	标识标牌	变形、脏污	个	无变形，无	对变形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	无变形，无严重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	无变形，无严重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

					明显脏污	清洁		清洁		清洁	
45			信息错误	个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正确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46	桥梁	防眩板	破损、松动、缺件、变形	个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严重变形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无缺件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47	天桥	桥面铺装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以零星维修为主, 破损严重的进行翻修	
48	天桥	伸缩缝	断裂、翘起	m	无断裂、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无断裂、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无翘起	以更换为主	
49	天桥		漏水	m	无漏水		无明显漏水		无严重漏水		
50	天桥	玻璃栏板	破损	m ²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51	天桥	下部结构-钢墩台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52	天桥		开焊	m ²	无开焊		无开焊		无开焊		
53	天桥	地袱	锈蚀	m ²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54	天桥		开焊	m ²	无开焊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55	天桥	挂板	锈蚀		无明显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无严重锈蚀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56	天桥		开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无开焊	对开焊进行补焊	
57	天桥	附属设施-外装饰板	破损、缺失、变形	m ²	无破损, 无缺失, 无明显变形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58	天桥	附属设施-防护棚	破损、脏污	m ²	无破损, 无明显脏污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无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无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59	通道	墙体	破损	m ²	无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无明显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无严重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60	通道	墙面砖	缺失	m ²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1	通道	外装饰	破损、缺失、变形	m ²	无破损, 无缺失, 无明显变形	以更换为主	无破损,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2	通道	顶板	破损	m ²	无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明显破损	以更换为主	无严重破损	以零星更换为主	
63	通道	地面	破损、缺失	m ²	无破损、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64	通道	梯道、坡道	破损	m ²	无碎裂, 缺角直径≤2cm	以更换为主	无碎裂, 缺角直径≤5cm	以更换为主	无碎裂, 缺角直径≤5cm	以零星更换为主	

65	通道	帽石	缺失、破损、移位	m ²	无缺失、无明显破损、无移位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以零星更换为主	
66	通道	集排水设施	堵塞	个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无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67	通道		雨水篦破损	个	无破损		无严重破损		无严重破损		
68	通道		水泵失效	套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69	通道		积水监测控制系统	套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工作正常		
70	通道	坡道-扶手	缺失	m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更换为主	无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

 个包，具体为：第 包、第 包、…、第 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

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

（5）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01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不含巡查综合单价) (元 /m ² ·年)	总价格 (元/年)	备注
一、道路部分						
1	沥青 混凝 土路 面	主干路	2432108			
2		次干路	1164729			
3		支路及以下道路	1573067			
4	人行道	人行道 (含站前广场)	1271021			
5	附属 设施	道路附属	6440925			
		交通附属				明细见 交通设 施养护 维修投 标报价 表
道路部分合价 A						
二、桥梁部分						
1	桥梁	桥梁维修	112257			
2	箱涵	箱涵维修	6091			
3	天桥	天桥维修	8693			
桥梁部分合价 B						
三、巡查部分						
巡查部分合价 C						
投标总价 (道路部分合价 A+桥梁部分合价 B+巡查部分合价 C)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1 包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总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热熔重划实线		m ²	47724.07			实面积
2	热熔重划虚线	包含雨滴震荡标线	m ²	25898.41			虚面积
3	热熔重划人行横道		m ²	68445.41			虚面积
4	热熔重划停止线、导流带		m ²	8201.11			虚面积
5	热熔重划导向箭头		m ²	15802.00			虚面积
6	热熔重划自行车		m ²	1833.38			虚面积
7	热熔重划减速让行标识(黄网格)	菱形	m ²	1005.37			虚面积
8	除线(冷漆、热熔、粘贴)		m ²	75821.84			
9	黄自行车桩头		个	19			
10	黄斜指		个	10			
11	安全岛		套	39			
12	防撞桶(反光胶桶)		个	36			
13	导流岛立柱(人行横道隔离桩)		个	10			
14	柔性隔离体	D80cm*70cm	个	10			
15	隔音屏维修更换		m ²	51.9			
16	隔音屏清洗		m ² /年	25950			
17	桩头清洗		个/年	68			
18	白色护栏拆除	H=1.3m、0.7m	m	0			
19	金色护栏更换	H=1.3m	m	2024.13			护栏存量更换
20	金色护栏更换	H=0.7m	m	5175.4			
21	合价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投标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2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不含巡查综合单价) (元 /m ² ·年)	总价格 (元/年)	备注
一、道路部分						
1	沥青	主干路	268302			
2	混凝土路面	次干路	112063			
3	土路面	支路及以下道路	96712			
4	人行道	人行道 (含站前广场)	120351			
5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	597428			
		交通附属				明细见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投标报价表
道路部分合价 A						
二、桥梁部分						
1	桥梁	桥梁维修	2752			
2	通道	通道维修	1497			
桥梁部分合价 B						
三、巡查部分						
巡查部分合价 C						
投标总价 (道路部分合价 A+桥梁部分合价 B+巡查部分合价 C)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2 包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总维修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热熔重划实线		m ²	3707.23			实面积
2	热熔重划虚线	包含雨滴震荡标线	m ²	1851.05			虚面积
3	热熔重划人行横道		m ²	2296.50			虚面积
4	热熔重划停止线、导流带		m ²	767.59			虚面积
5	热熔重划导向箭头		m ²	938.80			虚面积
6	热熔重划自行车		m ²	91.10			虚面积
7	热熔重划减速让行标识(黄网格)	菱形	m ²	3.60			虚面积
8	除线(冷漆、热熔、粘贴)		m ²	4677.09			
9	金色护栏更换	H=1.3m	m	176.67			护栏存量更换
10	合价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投标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服务项目，无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 其他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